

越秀区驷马涌、景泰涌流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

# 越秀区驷马涌、景泰涌流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名称：越秀区驷马涌、景泰涌流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1.1.2 工程位置：广州市越秀区驷马涌流域及景泰涌流域。

1.1.3 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五等水准精度）、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并提供移交满足项目测量精度的控制点等工作。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方案修改、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等）、概算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如有）、现场服务等。

1.1.4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勘察、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相关配套设施。

1.1.5 项目批准文件：《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穗水规计[2022]12号）。

1.1.6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出资占比 97.5%，区财政资金出资占比 2.5%。

1.1.7 建设规模：（1）越秀区驷马涌流域项目，主要内容：1、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250~DN600 污水管 6295m；2、截污点改造工程：新建 DN300~DN500 污水管 115m。（2）越秀区景泰涌流域，主要内容：新建 DN100~DN500 污水管 1213m、一体化污水泵井 1 座、d300~d1350 雨水管 649m。测量路线总长约为 7.05 千米。

本项目总投资约 12384.15 万元，建安费约 8919.58 万元。

本项目完成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勘察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工程测量（五等水准精度）、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并提供移交满足项目测量精度的控制点等工作。

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方案修改、报建

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等）、概算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如有）、现场服务等。

（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详见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1.1.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要求。

1.1.9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五等水准精度）、■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现场服务、■方案修改、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等）、■编制概算、□施工图设计、■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如有）

1.1.10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                  /                  。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2.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2.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1.2.3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项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第(1)点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1)点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 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1.2.4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2.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含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或从事给排水专业(含相关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且具备工程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 1.2.6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1.2.7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投标申请人自年月日（近3年或以上）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达到第1.2.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2）设计合同；~~

~~（3）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注：广州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前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

- 1.2.8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项目负责人自年月日（近3年或以上）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达到第1.2.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2）设计合同；~~

~~（3）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注：广州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前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

1.2.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承担设计任务的工程设计资质单位不超过1家，承担勘察任务的工程勘察资质单位不超过2家）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2.10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附录20）。

1.3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1.3.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3年7月5日00时00分至2023年7月25日10时00分。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5日00时00分至2023年7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3.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3.4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

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1.3.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25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3.6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09时45分至2023年7月25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4开标室（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3.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7月25日10时00分至2023年7月25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1.3.8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7月25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4开标室（天润路333号）。

1.3.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1.3.10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3.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1.3.1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

## 1.4 费用

1.4.1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440.557 万元，其中：①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78.42 万元；②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62.137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1.4.2 区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任务书及服务合同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立项文件的总投资。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1.4.3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本工程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中标价=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价内），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 2 名 \_\_\_\_\_ 万元；—

评审排序第 3 名 \_\_\_\_\_ 万元；—

评审排序第 4 名 \_\_\_\_\_ 万元；—

评审排序第 5 名 \_\_\_\_\_ 万元；—

.....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 1.5 工期

1.5.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1.5.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 1.6 其他事项

1.6.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1.6.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6.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异议受理电话：020-3766882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 7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6.4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http://zbtb.gd.gov.cn)

[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6.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1.7 招标人

1.7.1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1.7.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 7 号

1.7.3 联系人：陈工

1.7.4 电话（手机）号码：020-37668823

1.7.5 传真号码：/

1.7.6 电子邮箱：          /          

## 1.8 招标代理机构

1.8.1 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2 邮政编码、地址：510095、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1.8.3 联系人：林工、叶工

1.8.4 电话（手机）号码：020-83492175

1.8.5 传真号码：/

1.8.6 电子邮箱：/

## 1.9 交易服务机构

1.9.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9.3 电话（手机）号码：28866000

1.9.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1.9.5 网址：http://www.gzggzy.cn

## 1.10 招标管理机构

1.10.1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1.10.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1.10.3 电话（手机）号码：020-37668902

1.10.4 传真号码：      /      

1.10.5 网址：      /

附件 1:

## 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越秀区驷马涌、景泰涌流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征求意见。如认为本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含有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请于 2023 年 7 月 1 日 前向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提出。联系方式：020-37668823，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光东前街 7-1，传真：020-37668823，邮箱：423332152@qq.com。